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124 号

2021 年优秀高中毕业生赴俄罗斯留学支持 计划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俄两国人文交流，鼓励更多中学生选学俄语，为中俄合作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 年拟从你省（区）开设俄语的普通高级中学选拔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通过俄罗斯政府奖学金渠道派往俄罗斯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原项目实施高中及可推荐人数具体见附件 1，其他高中可择优推荐 1 人。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 60-72 个月（含一年预科），具体以俄方录取结果为准。

二、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将享受俄方提供的政府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

委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

三、人选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国内普通高级中学正式注册的应届毕业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外语为俄语且成绩优秀。

3. 申请人须参加高考，高考成绩需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分数线。

4. 申请人需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独立生活能力和对外交往、沟通能力。

5. 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

四、选拔办法

1.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于 2021 年 3 月 15-2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2. 受理单位

各教育厅负责受理本省（区）人员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请各教育厅在2021年4月1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所有推荐人选需排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公示

各校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4. 留学俄罗斯网站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被推荐人3月15日即需登录俄人文署留学俄罗斯网站（<https://education-in-russia.com/>）填写申请表，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的提交工作须于4月15日前完成，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我委不再接受纸质对外联系材料。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详见《2021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留学人员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及有关说明》。被推荐人可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出国留学栏目项目检索查询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并自行下载《2021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留学人员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及有关说明》。

2021年，俄方将启用新的网上申请平台，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线上打分，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

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5. 请各校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指导学生网上申报、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申请人务必牢记注册时所用邮箱和登录密码。密码一旦丢失将无法找回，并无法获得俄方录取信息。

在填写申请材料时，申请人必须选择语言预科，如未选择，将不再派出。留学院校和留学专业一经俄方确认，不得变更。

6. 请各教育厅于7月30日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人高考成绩，确定参加俄语培训人员名单，并于8月底前统一提交申请人高考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五、俄罗斯部分高水平院校名单及优势专业名单(见附件2)，仅供学生选择国外留学单位和留学专业时参考。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待俄方录取后确定。凡未获得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

七、外语培训

留学候选人须在派出前参加2个月的俄语、国情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时间待定)，培训期间食宿自理，免培训费。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者，将不予派出，回原录取高校学习，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有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 8-9 月通知奖学金落实情况。

2. 派出时间一般为 9-10 月，具体派出日期另行通知。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赴国内高校完成报到手续，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一年）。赴俄后先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通过考试后可直接攻读本科；未通过者，原则上须回国，回原高校学习。

4.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5.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当年有效，未被俄方录取或自行放弃留学资格者，在原高校继续完成学业。

6. 被录取人员完成本科学业后可再申请在俄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也可选择回国就业。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黄玥玢/吴昞 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附件：

1. 2021 年优秀高中毕业生赴俄罗斯留学支持计划推荐计划（按教育厅分别发送）
2. 俄罗斯高水平院校（供参考）
3. 优势专业名单（供参考）
4. 优秀高中毕业生赴俄留学支持计划-本科生应提交材料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4 日